

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德信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辅导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专门为德信股份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秦军、陈飞、申景龙、吴昶,其中秦军为辅导小组组长。

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4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

2.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其他参与本次辅导的中介机构为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德信股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6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与德信股份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获得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公司达到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过程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创新能力

北交所服务对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德信股份近年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创新投入较少，经营业绩波动较大。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属性，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信股份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存在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仍需要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的情况，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持续跟进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德信股份开展尽职调查，更加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秦军

秦军

陈飞

陈飞

申景龙

申景龙

吴昶

吴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